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6〕92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关于劳务费、咨询费等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关于劳务费、咨询费等发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关于劳务费、咨询费等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关于劳务费、咨询费等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劳务费、咨询费、讲座费等发放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发放程序，强化工作责任，促进效能建设，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1. 劳务费、咨询费、讲座费等发放只针对校外人员。
2. 评审费按《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评审费发放的规定（修订）》执行。
3. 发放劳务费、咨询费、讲座费等承办部门需填写《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劳务费、咨询费等发放审批表》（附件 1），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格、标准，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劳务费、咨询费、讲座费等支出款项必须由本人签收或发至本人银行账户，个人所得税由本人承担，计算公式见附件 2。
3. 由承办部门负责申报，交人事处核准，报分管校领导审批，人事处备案后，财务处按照学校财务制度予以发放。
- 5.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6.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电子工业学校）

劳务费、咨询费等发放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学校	项目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手机
银行卡名称				银行卡号		
证件名称				证件号		
部门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电话		
时间起止				地点		主要证明人
工作内容简述及 劳务计算依据						
劳务收入			个人所得税		净劳务收入	
部门意见				人事处意见		
主管院长意见					收款人签字	

备注：附身份证正反复印件；劳务收入按月结算；所得税计算与财务确认，其他资料备查。

附件 2：劳务报酬申报扣缴举例

4, 000 元及以下计算公式	(发放金额—800) *20%
例 1: 3, 000 元	(3, 000—800) =2, 200*20%=440 元
4, 000 元以上至 25, 000 计算方式	(发放金额*80%) *20%
例 2: 10, 000 元	(10, 000*80%) =8, 000*20%=1, 600 元
25, 000 元以上至 62, 500 元计算方式	(发放金额*80%) *30%—2, 000 元
例 3: 30, 000 元	(30, 000*80%) =24, 000*30%—2, 000=5, 200 元
62500 元以上计算公式	(发放金额*80%) *40%—7, 000 元
例 4: 70, 000 元	(70, 000*80%) =56, 000*40%—7, 000=15, 400 元

备注：以上交税计算公式，依据财税相关规定。